## Shoreline 市不歧視政策

Shoreline 市承認和維護個人得到公平對待,有尊嚴的生活並得到尊重,且不因其移民身份、信仰、種族、祖籍國、性取向、性別或性別認同、年齡、能力、民族、住房狀況、經濟狀況或其他社會狀況而遭到歧視或針對的權利。2017年,Shoreline 市議會一致通過決議 401,宣佈 Shoreline 市是一個為所有人而設,引人注目、公平且安全的社區。市議會通過了此項決議,以重申本市的實踐和政策,以及 Shoreline 社區所支持的價值觀。

該市致力於確保 Shoreline 對於所有在此生活、工作和參觀的人而言,仍然是一個熱情好客、包容和安全的社區。該市將繼續與我們的社區夥伴合作,努力確保我們的服務和計畫對所有人開放。

## 1990 年《美國殘疾人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 第二章

Shoreline 市已採取申訴程序,以滿足 1990 年《美國殘疾人法案》(ADA) 的要求。任何想要提出投訴的人都可使用該市的申訴程序,這些人聲稱 Shoreline 市在提供服務、活動、計畫、設施或福利方面存在殘障歧視。

任何認為自己因殘疾而受到非法歧視的人都有權提交書面投訴或填寫 ADA 申訴表。書面投訴或申訴表應儘快提交,但是需要在被指控違規之後 60 個日曆日內提交。ADA 投訴表或書面投訴可提交給該市的 ADA 協調員:

City of Shoreline

ADA Coordinator – Code Enforcement and Customer Response Team Supervisor 17500 Midvale Avenue N Shoreline, WA 98133

想要瞭解有關該市的 ADA 申訴程序的更多資訊,請聯繫 ADA 協調員,聯繫方式為:

ADA 協調員 (206) 801-2700 TTY 206-546-0457

## 1964 年《民權法案》(Civil Rights Act) 第六章

Shoreline 市特此發佈公告,該市的政策是,確保在所有計劃和活動中完全遵守 1964 年《民權法案》第六章(經修訂)、1987 年《民權恢復法案》(Civil Rights Restoration Act)、《行政命令 12898》(Executive Order 12898) 和相關法規和條例。《民權法案》第六章要求,在美利堅合眾國,任何人不得因種族、膚色或祖籍國而在該市接受聯邦財務援助而提供的任何計畫或活動中被排除在外,禁止參與、被剝奪任何福利,或在其他方面受到歧視。

任何人如果認為他們受到《民權法案》第六章中的非法歧視行為的侵害,他們有權向 Shoreline 市提出正式投訴。任何此類投訴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在自發生指控的歧視之日起一百八十 (180) 天內提交給市政職員辦公室 (Office of the City Clerk)。

想要瞭解有關該市《民權法案》第六章投訴程序的更多資訊,請聯繫 Shoreline 市《民權法案》第六章協調員,聯繫方式為:

City of Shoreline Title VI Coordinator – Assistant City Manager 17500 Midvale Avenue N Shoreline, WA 98133 (206) 801-2212

## 城市設施

《華盛頓反歧視法》(Washington Law Against Discrimination, WLAD) 明令禁止在城市建築等為公眾服務的場所因「性別表達或認同」而受到歧視 (RCW 49.60.010)。華盛頓州人權委員會 (Washington State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HRC) 是負責執行 WLAD 的州機構,在 2015 年發佈了相關規定,明確表示 WLAD 保護變性人使用符合其性別認同的衛生間和其他兩性隔離設施的權利。為了提醒顧客注意這一要求,該市在計畫的設施中的衛生間放置了標識。

造訪華盛頓州人權委員會網站 www.hum.wa.gov 可找到更多資訊。